

## 永春县五里街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主动公开	本级政府文件	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
2	主动公开	机构设置	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
3	主动公开	财政预算	部门预决算、单位预决算（含“三公”经费）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

				3.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							
4	主动公开	社会救助	本年度临时救助结果信息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5	主动公开	农业农村政策	转发与本地区有关的农业农村政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6	主动公开	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	发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7	主动公开	筹资筹劳	发布本年度本单位筹资筹劳清册、报表等信息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
8	主动公开	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	发布本辖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,推进情况,具体宗地流转方、流入方、流转用途、流转面积、流转价格、流转金额,实行流转奖励地方的流转奖励结果等信息	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.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农业农村部令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9	主动公开	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	1. 个人建房新建用地报批花名册 2. 农民翻建住宅用地确认花名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10	主动公开	突发公共事件	公开本年度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11	解读回应	政策解读	转载上级政策解读信息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	按规定及时公开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

12	解读回应	回应关切	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	按规定及时发布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 ■公示栏	√		√	
13	能力保障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1. 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 2. 政府信息获取方式 3.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
14	能力保障	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五里街镇人民政府	■永春县人民政府网	√		√	